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103 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辦法

- 一、寒假住宿日期：104 年 01/26 日（一）～ 02/16 日（一）中午 12：00 止。
- 二、春節關舍日期：104/02/16（一）中午 12:00 ～ 02/22（日）（此期間欲住宿者，需改住蘭潭校區，請另向蘭潭宿舍辦公室申請），02/23 日（一）上午 9 點前搬回原住校區寢室。
- 三、全舍開放進住日期：104 年 02/23 日（一）上午 9 點舊生開放進住。
- 四、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非住宿生、非本校生（須附公函）另須附上身分證正面影本、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1. 個人或團體：103/12/25（四）～ 104/01/08（四）中午 12：00 前至宿舍辦公室填寫登記。
 2. 春節期間（104/02/16（一）～ 22（日）需住宿者：104/01/12（一）～ 01/23（五）日下午 17:00 前，另行向蘭潭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並附上家長同意書。
 - （二）印繳費單日期：104/01/20（二）起至 e 化校園列印。
 - （三）繳費方式：使用 ATM 轉帳或至便利超商（7-11、萊爾富、OK、全家）、郵局繳納。
 - （四）繳費日期：104/01/20（二）～ 26（一）中午 12:00 前。
【逾期者，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2：00～3：30 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出納組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繳費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5 樓繳納（嘉義市民生北路 241 號，電話-2286600）】
 - （五）完成申請期限：104/01/2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繳回收據，以收據為憑（惟為利床位安排，請儘量於 1 月 23 日前完成繳費及繳交收據手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並依規定取消繳費單須扣除保證金 100 元，不得異議。
 - （六）公佈住宿名單及床位：104/01/26（一）。
- 三、團住申請注意事項及應檢附的相關證件如下：
 - （一）集訓、校隊者：須取得相關單位主管證明。
 - （二）社團活動者：須經由課外活動組組長之證明，並由活動負責人完成寒假團住申請表之填寫。
 - （三）非本校者：另須附公函。
- 四、收費標準：（收費如下表）
 - （一）包月制（僅限本校生申請）：計 21 天。
 - （二）選天制：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

包月制：（僅限本校生）	選天制【104/01/26 ～ 02/15 日（21 天）】	
本校生	本校生	非本校生
1050 元	150 元/天	200 元/天

1. 收費已含宿網。
2. 非住宿生另需繳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團體住宿，團體需繳交保證金 2000 元。（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於退宿後無息退還。）
3. 春節期間（104/02/16 ～ 22 日），該住宿期間不收費。

- （三）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依宿聯會決議，依違紀記點制扣除保證金（每扣一點扣保證金 100 元），所繳之保證金如扣繳完畢需再行補繳之（原住宿生由該學年之保證金 1500 元中扣除）。
- （四）完成申請後又變更住宿日期或人數者：若需重新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每次扣除保證金 100 元。
- （五）逾期未辦理離宿者：視同住宿，應補繳住宿費用並依規定每次扣除保證金 100 元，不得異議。
- 五、進住與離宿規定：
 - （一）進住：
 1. 104/01/26 日（星期一）當日進住者：
請於 15：00 ～ 17：00 遷入，洽宿舍辦公室領取鑰匙及臨時卡辦理進住外。
 2. 其餘日期進住者：
請於入住當日 08：00 ～ 17：00 前（假日不受理，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
 3. 春節進住者：蘭潭宿舍 104/02/16（一）上午 12:00 ～ 17：00 前開放進住。
 - （二）離宿：
 1. 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下午 16：00 前搬離宿舍，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並歸還鑰匙及臨時卡（原寢室住宿生則免）。
 2. 春節結束：住蘭潭宿舍之其他校區住宿生務必於 104/02/23 日（一）上午 9 點前搬回原住宿舍。
- 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不接受臨時申請。
 - （二）寒住採集中住宿制，寢室床位由學務處生輔組統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門禁管制照常，申請寒住者須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規定及幹部點名措施，以利每日住宿人數之統計及管制。
 - （四）春節期間（104/02/16 ～ 22 日），該住宿期間不收費請自我管理恕無法提供服務，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本校教官 24 小時值勤專線 05 - 271-7373。
- 七、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